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 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11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都绿景）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在广州市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广州天誉购买花都绿景开发的“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17号1669房、18号1670房、19号1671房的商品房，面积合计为1305.85平方米，交易总价格为25563000元。

2、广州天誉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6 号天誉花园二期二层自编 211 单元自编 B 室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行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天誉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广州天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计 92,343,084.42 元；负债合计 17,103,636.91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39,447.51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12,704,897.67 元；净利润 -12,382,923.70 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花都绿景开发的花都区金碧御水山庄金海湾二巷17号、18号、19号商品房，面积合计为1305.85平方米，交易总价格为25563000元。具体如下：

1、金海湾二巷17号1669房：建筑面积434.49平方米，总价款8246000元；2、金海湾二巷18号1670房：建筑面积435.68平方米，总价款8661000元；3、金海湾二巷19号1671房：建筑面积435.68平方米，总价款8656000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上述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定价政策与其他购房者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合同内容是按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制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其条款及内容与其他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上述三套商品房付款方式均为广州天誉在2016年11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房价款，花都绿景应当在2016年12月5日前将标的房屋交付广州天誉使用。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

的议案，公司决定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加快处置原有房地产业务，退出房地产行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同时，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将增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00万元。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广州天誉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8246.05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1864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广州天誉出售商品房事项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商品房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前，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转型》的议案，公司决定全面转型医疗服务行业，并加快处置原有房地产业务，退出房地产行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天誉出售商品房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事前认可说明；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州市天誉房地产有限公司出售商品房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花都绿景于2016年11月3日分别与广州天誉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